



林貴貞

由於國建六年計劃所需財源部分得仰賴公債挹注，未來確有壯大債市規模之效。惟其能否成為健全債市的契機？恐怕解決既存問題才是當前要務。

六年國建部分財源必須依賴公債

「國家建設六年計劃」自公布以後，即引起大家廣泛地討論與爭議，其中最關切的話題是八兆二千億元的財源如何籌措？此龐大經費的來源，依經建會之報告，八兆二千億之中，一兆九千億屬政府經常性

支出，二兆一千億元為公營事業投資，扣除上項金額之後，尚餘三兆六千億元，擬透過發行公債來籌措。但依照過去資料顯示，政府經常帳剩餘約占GNP的6.5%，因此，預估在六年國建推動中，政府經常帳剩餘約可達二兆五千億元，故實際公債發行額為一兆一千億元。無

論未來公債發行額到底是三兆或一兆元，顯然，籌措國建六年計劃的財源，必有一部分，必須依賴公債來挹注。

我國債券市場的工具目前有：公債（包含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債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所發行的地方債，以及建設公債）；金融債券（